

这正是从家训、家法向族规过渡的特点,也就是说霍韬《家训》接续着宋元的传统。这对于我们研究族规家训的发展史,很有价值。

霍韬《家训》孕育于中国传统社会文化特别是西樵文化,反映出一个受到儒家思想渗透的基层社会的家族,在经济上升期,特别是出现高官,引起朝野重视的家族,如何保持不败,如何从经济富有家族转变为文化家族,或者说做望族的努力过程。霍韬怀着“作个好样子与乡邦视效”^①的理想,为佛山宗族建设提供了一种模式。16世纪以后的明代,正处于“社会转型”过程中,商品经济发展,儒学普及,人们的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霍韬《家训》面对转变的经济、社会与文化,做出了回应。即使在今天看来,或许对我们也有启示。霍韬《家训》的核心思想在于“保家”,如用司马光《家范·纲领》中的话说,则是“正家以正天下者也”。

2011年7月5日于龙兴里成稿,7月18日、8月1日订正

① 《渭庄文集》,卷7,《家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9册,第169页。

试论霍韬与张璫之公谊私交

——以《张太师世家》中的《十善书略》为起点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张侃

“大礼仪”是明代政治史上极为重要的转折点,该事件起始于嘉靖皇帝命礼部官议其父亲“兴献王主祀及封号”,由此所引发事端,影响了明代朝政走向。学界对此已有大量研究,现有成果既讨论了“大礼仪”的政治过程和政局变迁^①,也注意了因大礼仪与宗法制度变革的关系^②。而任何政治事件展开,均与参与其中的各级官员有关,随着大礼仪研究的深入,一些学者也探讨了议礼官员的政治交往与政治论争的关系^③。在大礼仪中,张璫地位最为突出,他作为

① 见朱鸿:《“大礼仪”与明嘉靖初期的政治》(台湾政治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78年)、南炳文:《嘉靖前期的大礼仪》(《故宫博物院院刊》,1983年第2期)、罗辉映:《论明代“大礼仪”》(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3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李洵:《“大礼仪”与明代政治》(《东北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5期)、张显清:《明嘉靖“大礼仪”的起因、性质和后果》(《史学集刊》,1988年第4期)等论文及田澍系列论文与专著《嘉靖革新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姚胜:《明代“大礼仪”与“封疆之狱”关系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硕士学位论文,2003年)、尤淑君:《名分礼秩与皇权重塑——大礼仪与明嘉靖朝政治文化》(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部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等。

② 见阎爱民:《“大礼仪”之争与明代的宗法思想》(《南开史学》,1991年第1期)、张立文:《论“大礼仪”与朱熹王阳明思想的冲突》(《南昌大学学报》,1999年第6期)和《论张璫的“大礼仪”与改革思想》(《浙江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等等。

③ 此领域研究开展的较早,如欧阳琛:《王守仁与大礼仪》(《新中华》,1949年第12卷第7期)、唐长孺:《张璫书扇——略述王守仁与张璫的关系》(《学林漫录》,第8集,中华书局,1987年),最近成果见胡吉勋:《“大礼仪”与明廷人事变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等。

“继统”的坚决支持者,得到嘉靖皇帝重用,但他性格刚愎,“志骄气横,狎视公卿,虽桂萼等亦不敢抗。其余大臣颇指气使,无不如意。百司庶僚莫敢仰视”^①,几乎与大部分同僚们最后都闹翻了。如王世贞所评价的,张璠“为卿佐则击内阁而破相之体,居内阁则排六卿而成相之尊”^②,其言行不仅引发明中叶的礼制之争,而且导致了朝廷各级官员的复杂矛盾,对此前人有诸多评述,毋庸赘述。不过,群臣之中,南海的霍韬却与张璠的交情深厚,成为特例,对此学界尚无系统梳理并予以说明。本文拟以《张太师世家》中收录的霍韬所撰的《十善书略》为起点,剖析文献的来源及产生背景,进而结合《渭崖文集》的其他文献,以揭示嘉靖年间朝臣在大礼仪中所产生的公谊私交的复杂原因。

一、《张太师世家》之编纂及《十善书略》内容

张璠撰述大略可知有《礼记章句》、《杜律训解》、《贞义书院集》、《罗山奏疏》、《罗山文集》、《金滕辩疑》、《大礼要略》、《正孔子祀典》、《郊祀议》等^③,张璠在位时,还有不少与嘉靖皇帝的唱和诗赋、谕对奏疏,这些文稿是家族引以为荣耀的事,曾专建宝纶楼以珍藏。嘉靖三十七年(1558),倭寇劫掠永嘉场,藏有文稿的贞义书院御书楼被毁。此后张氏子孙为了重整文稿,一直不断搜罗史籍,慢慢扩充内容,张璠之孙汝纪“出入中外,苦心拮据,得其余滕”^④。在此过程中,除了编撰《谕对录》等文稿外^⑤,还辑有《张太师世家》。

① 《明世宗实录》,卷91,嘉靖七年八月甲子。

② 王世贞:《嘉靖以来内阁首辅传·序》。

③ 许璠:《特进光禄大夫柱国少师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赠太师谥文忠罗山张公墓志铭》,张宪文校注:《张璠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503—504页。

④ 《刘康社序》,张宪文校注:《张璠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15页。

⑤ 《谕对录》刊于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共34卷。

《张太师世家》以辑录史著或者文集中有关张璠事迹的论述为主,共有初编、二编、三编,分别于万历三十四年(1606)、四十五年(1617)、四十七年(1619)编成。

《张太师世家初编》的编纂者署名为李思诚^①。李思诚字次卿,江苏兴化人。李思诚辑录《初编》应不是独立完成的工作,《初编》刊行“校阅”均为张氏子孙,显示出该编应是与张氏子孙通力合作而成。另据《〈文忠公世家跋〉》中“《世家》一帙,乃叔氏蜀郡太守予告体编梓”^②,甚至有理由揣测《初编》中的诸多文献就是张汝纪提供给李思诚,并以其名而编成。《初编》完成后,李光缙的《〈张太师世家〉后叙》也是由张汝纪请求所得,“太史氏思诚、给事中应麟二公辑张相国行事,自御劄、国史而下,以及传、志、碑铭之属,汇为一帙,名曰《世家》。……光缙入瓠,公之孙二千石太衡君拟付剞劂,命使序之,因僭附于卷后”^③。正因为编辑《张太师世家》是张氏子孙参与进行的工作,《二编》直接由张汝纪辑录的原因所在,现散佚,不复可见,其情形见之于《闻知录》:“郡伯太衡公搜辑肃皇御制泊诸名家文籍,内颂美太师公者,附祀典、公移,为《世家二编》,万历丁巳(1617)授梓。”可以看出它与《初编》所取材料比较类近,两书存在联系。《张太师世家》之《三编》为张汝纪于1619年所辑,内容以沈

① 李思诚祖父李春芳,与张居正、王世贞为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同科进士,李春芳为状元,隆庆初代徐阶为首辅,以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参与修纂《明世宗实录》。李思诚对张璠有所兴趣,并非偶然,因其祖父李春芳与张居正有较深交情。李思诚于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中进士,曾任浙东备兵使者,曾担任“备员史局”。他对事迹近乎张居正的张璠就有特别关注:“淑(崇皇帝实录),其世纪简严,诸大臣生平履践几乎尽,而公独为典核,则江陵张公笔也。……因淑公集而不能不寄思于两文忠也。”另外,比较两文忠之事迹的言论也见之于王世贞的论著中,王世贞为明朝文史大家,又与李思诚有着家学之源,因此李思诚辑录张璠事迹之史籍,也可能受到王世贞影响。

② 张德明:《〈文忠公世家跋〉》,《张太师世家》,初编。

③ 李光缙:《〈张太师世家〉后叙》,《张太师世家》,初编。孙治让的《温州经籍志》(上册第314页)为“公之孙二千石太衡君辑公行事,自国史传而下以及墓铭、传记之属汇为一篇,名曰《世家》。按:《史记》,帝王称‘纪’,将相文臣称‘世家’”,认为《初编》即为张汝纪所为。

越的《皇明嘉隆两朝闻见录》、卜世昌的《皇明通纪述遗》和王世贞的《嘉靖以来首辅传记》三书为主,如杨道宾序曰:“公孙蜀郡太守汝纪采辑《嘉靖以来首辅传》、《嘉隆闻见录》、《通纪述遗》等书,哀成《世家三编》付诸梓,以志祖德,非谀词也,皆实录也”^①。

《张太师世家》基本汇集了嘉靖、万历出现于坊间的有关张璁的历史记录和评价。因为张璁过世后,恰逢明代私人修史的高峰期。私人史著大都记载了嘉靖朝之政事,对于大礼议时期的争论及宦官斗争均有详细记录,涉及了张璁的相关评价。其中如郑晓名列左顺门哭谏群臣名单,为当事人且遭廷杖,感触甚深,评论“张入内阁,于门哭谏群臣名单,为当事者相率引去,在位者皆散骸嗜利之徒”^②。不过,其晚年在编定《名臣传》时,观点有改变,论曰:“张文忠公晚年发愤,抗朝议,受知圣明,得柄用,揽才俊,屏苞苴,孤立行一意,元侯中贵戢戢敛束,要亦有以服其心矣。”^③

与此同时,与大礼议之政治有关的群臣文集也纷纷刊印。根据现存之刊本,如毛纪《密勿稿》(3卷)和《鳌峰类稿》分别刊刻于嘉靖十六年(1537)和嘉靖二十一年(1542),蒋冕的《湘皋集》(30卷)刊刻于嘉靖三十三年(1543),桂萼的《文襄公奏议》(8卷)刊行于嘉靖二十三年(1544),杨一清的《宸翰录》刊行于嘉靖年间,杨廷和的《杨文忠三录》刊行于嘉靖年间,霍韬的《渭厓文集》(10卷)刊行于万历四年(1576),毛澄的《三江遗稿》刊行于万历二十八年(1590)。这些文稿中大部分为著者的后人或者门生故吏所编,对大礼议支持与反对的态度极为鲜明,由此所引发的对张璁的评价也褒

① 杨道宾:《(世家三编)叙》,《张太师世家》,三编。

② 郑晓:《吾学编余》,《百部丛书集成》,第97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67年,第272页。

③ 郑晓:《吾学编》,《张太师世家》,初编。

贬不一。

《张太师世家》为史籍摘录和重抄的汇集文稿,由于张氏子弟参与其中,实际上可视为文献的再生产,可视为张氏家族对当时对张璁评价的一种回应,其私家著史的特点甚浓。比勘《张太师世家》中所抄录的各种文献,可以发现,出于维护家族重要人物形象的需要,《张太师世家》所摘录文字与原本均存在一定出入。其中“初编”抄录的霍韬所撰的《十善书略》就是明显的例证。《十善书略》的内容是:

韬深敬罗峰翁者,谓其一心忠于朝廷,绝纤芥私也。主张大礼,不悚不慑,明千古之谬,伸圣主大孝,一也。辨明大狱,揀一家数十无辜冤命,破散蔽主之奸党,二也。在阁十年,未尝容内臣私请,政本清端,三也。居位不进一内臣,论事有回天之力,且革镇守,芟百余年积弊,四也。吏兵推选文武官,未尝片言干与。内臣病故,例荫义男、义侄、家童、校尉三十四人,罗峰削黜之殆尽,五也。风宪官皆知警戒,省郡有司、在京大小官不敢肆溢,六也。革威畹滥恩十八侯伯,七也。门私无謁,风清弊绝,八也。四归四召,行李惟一二衣箱如寒儒卑官,九也。在廷日只引用外甥一二人,亦才可节取,余则绝纤芥私,坦坦平平过,皆可见心迹至明,十也。罗峰翁有此十善,韬是故深敬之也。^①

根据《十善书略》,我们得到的印象是霍韬全面地赞扬了张璁在嘉靖前期的种种政治行为,即如“议大礼”、“辨大狱”、“摒私请”、

① 霍韬:《十善书略》,《张太师世家》,初编。

“革镇守”“黜内臣”“正风宪”“抑滥恩”“高风节”等,这是当朝少有的赞赏态度。也因此,《十善书略》是《张太师世家》中极为重要的文献。不过,按题名未能在霍韬《渭厓文集》寻得,经过文字核对,发现此文存于卷七,为题为《复泾野》一文的摘录。^①经过核对霍韬原文,《复泾野》内容比《张太师世家》摘录的要多,另有一段文字,即:

罗峰毒生甚多,摧生甚力,皆意见不同,为异论所激之致。生亦未尝毫厘假借遇事,争形于色,久则两无后怨。盖罗峰久之知生无憾进之心,生知罗峰只见偏度狭,终无他也。故两无猜忌,遇事则争,争后释然,是生与罗峰相处之迹也。今罗峰去世,身后之忧,非生任而谁任?世人忌罗峰者,皆私意耳,非有为国真心。乡人顽薄,又何足怪?惟生终任之耳,执事无为流俗薄态可也。^②

《张太师世家》没有抄录这段话,估计原因在于霍韬比较直接地指出了张璫性格中的“见偏度狭”,以至于“毒生甚多,摧生甚力”。可见《复泾野》是霍韬与吕泾野辩论的书信,并不像《张太师世家》摘录所先显示的是霍韬专门为张璫撰写的个人赞语。因此,要理解霍韬对张璫的认识及其他他们之间的交情,必须回到《复泾野》的写作情境,分析此信的来龙去脉以及其中蕴含的历史内涵。

① 张东文先生点校出版《张璫集》,附录中也收有此文的部分内容,可能意识到与《世家》的篇目不同,采用了《渭厓文集》原题,不过张先生也有意略去了下文所补出的内容。

② 霍韬:《渭厓文集》,卷7,北京大学藏明万历四年霍与璫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9辑,第159页。

二、《复泾野》的来龙去脉

霍韬写信给吕泾野,起因是他受张璫之托,照看其子孙。吕泾野对此极为不满,以书信斥责霍韬:

生平日以公为可人也,今此疏如此,可谓阿私所好,不知人之甚矣。……公宠信重臣,不能上告圣主。乃欲党一亡奸,归炎凉于乡里良民,此何故也?然则一二十年,百姓无告受害,非公而谁?公多学有志,一变而为正人,有何不可?^①

吕柟(1479—1542),陕西高陵人,原字大栋,后改字仲木,号泾野,明朝中叶与王阳明、王廷相等齐名,是关学薛瑄的衣钵传人,明史所谓,“柟受业渭南薛敬之,接河东薛瑄之传,学以穷理实践为主。……时天下言学者,不归王守仁,则归湛若水。独守程、朱不变者,惟柟与罗钦顺云”。在大礼议事件上,吕柟不赞同张璫的观点。嘉靖要追封生父母时,吕柟即上疏反对,招致龙颜不悦,即“大礼议兴,与张、桂忤。……上怒,下诏狱,谪解州判官”^②。吕柟对张璫成见甚深,为了澄清误解,霍韬在书信中详细论及张璫的为政为事之行止的正当所在,此信即为《复泾野》。

嘉靖九年(1529)开始,张璫逐渐失势。从权力巅峰而滑落到被嘉靖皇帝冷落的低谷,张璫的心态会发生微妙变化,难免担心大礼议之分会牵涉到今后子孙及家族利益。于是,张璫致仕回乡之后,

① 吕柟:《答渭厓霍公小帖》,卷22,书二。另见霍韬:《渭厓文集》,卷7,所附《泾野蒙》,北京大学藏明万历四年霍与璫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9辑,第159页。

② 张廷玉等编:《明史》,卷194,列传第170,儒林一。

与霍韬等人常有书信往来,不时谈及“乡人小事”,可能考虑到自己年事已高,希望这些仍在朝的政治同盟能对张氏家族予以关照。张璫的这些书信未见之其本人文稿,后人无从揣测具体情形。不过依情理推之,这些书信应含有托孤之意,甚至可以猜想,张璫在嘉靖十四年(1535)临终之前,有明确向霍韬托孤的说辞。对此,霍韬自撰的《闻罗山讣慰疏》是一种回应:

闻温嘉之人炎凉,易视凌侮翁家,此生之责也。生后死者,如不能保翁家族,后日泉下何以见翁。幸翁无介介,凡乡人小事幸尽告生。宜代之处,必不得罪翁乡人,亦不倖乡人无理凌翁家,求两平乃已。无已,则为闻之圣主圣断,生且愿为翁任罪,不致翁后人失所也。此生义所当为,无所讳避。未及驰奠,先致疏慰,可读此疏于罗翁几前。^①

“幸翁无介介,凡乡人小事幸尽告生”大略可以刻画出了张璫致仕回温州之后的诚惶诚恐的担忧神态,因此,《闻罗山讣慰疏》可视为霍韬得知张璫去世后所写的一份承诺。应该说,作为政治盟友,张璫过世后,霍韬心情是很沉重的。《渭厓文集》中现存两份《祭张罗山》可见一斑。一份文稿的部分内容与《闻罗山讣慰疏》相似,明确接受托孤之请:

翁去世,嗣人孤孱,孰与之恤? 怨仇并与,知翁目瞑否? 我心忧伤,先此奠告。虽然,韬后死,必不翁负,泉台会覲,不愧斯

① 霍韬:《渭厓文集》,卷7,北京大学藏明万历四年霍与瑕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9辑,第158—159页。

言,翁无戚也。^①

另一份是缅怀张璫尽心朝廷、敢为孤臣之惨烈。祭文概括说明张璫辅助嘉靖新政之辛劳,也表达了霍韬因其逝世的痛心疾首之情:

呜呼罗翁,圣主弼臣。国不有家,君不有身。众怒如焚,翁身是婴。靡顾靡虞,守国之经。为时阿衡,圣主中兴。万邦攸宁,典秩伦明。庶类生生,王道平平,翁是赞是成。翁昔在位,人或疑翁,翁乃去位,人则翁思,人何翁思,思翁无私。翁昔在位,人或翁怒,翁乃去位,人戚翁去,何戚翁去,翁于国事,肯肩肯负。世人月无仕,惟利身家,惟翁月无仕,靡室靡家,三黜之奔,筐囊靡他。世人之仕,畏谗忌祸,惟翁之仕,不忌谗祸。金不炎铄,铁不锤到。百年之前,未见如翁,百年之后,未知有如翁。呜呼! 天不憖留翁,世道之疴。呜呼哀哉! 友僚之秉,翁尚知哉,泉壤感通。^②

为了表示自己对他张氏子弟的关照之情,霍韬在撰写一系列悼念文稿时,另外写了一份信给张璫之子,题为《慰张生中翰疏》:

不意尊翁即谢世,又遽怨仇弱龄婴。此毒如之何? 恐悚如之何? 语云:爱其人及其屋之乌。尊翁忠在帝室,人有爱君真

① 霍韬:《渭厓文集》,卷6,北京大学藏明万历四年霍与瑕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9辑,第133页。

② 霍韬:《渭厓文集》,卷6,北京大学藏明万历四年霍与瑕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9辑,第132页。

心,自爱敬翁。推爱敬尊翁之心,自不虐翁之孤,贤侄毋重戚戚也。古者大无道之世,莫甚于春秋之兵争,无君之极,莫大乎春秋之诸侯。春秋诸侯犹不伐丧,交兵闻丧,反兵行吊,古道之遗风也。鲁谓:今之君子,春秋诸侯不若乎?必不然也。尊翁在族,如犹纵人凌翁之家,则其人可知也,耶有郑□之虑者?不然,贤侄毋重戚戚也。特差官斋、九卿及旧翰林祭礼走奠尊翁,兼经纪翁家事。可平处者,幸与乡人平处;可忍耐者,善忍耐;可饶让者,且饶让。宁暂食亏,勿过愤激,退逊顺时,乃所以善体尊翁心也。万不得已,问具始末,专人驰来,我能善处。如力不足,会西樵老先生联名并力,必不裨吾侄落入坎井,慎毋戚戚也。^①

此疏所慰问的对象张中翰,为张聰仲子张逊业。根据张氏族谱资料,“瓠江公逊业,文忠公仲子,以父恩荫授中翰”。根据此信件和上面所引文献的“翁无介介,凡乡人小事幸尽告生。宜代之处,必不得罪翁乡人,亦不俾乡人无理凌翁家,求两平乃已”,可以想象张氏子弟在温州的处境并不理想。对于此,霍韬首先奉劝以退为进,“可平处者,幸与乡人平处;可忍耐者,善忍耐;可饶让者,且饶让。宁暂食亏,勿过愤激,退逊顺时,乃所以善体尊翁心也”。如果万不得已,激化了事态,则可请他出面。如果还不能解决问题,就把方献夫(西樵先生)请来,一并想法保护。至于霍韬等人如何保护张氏子孙,史籍尚无明确记载,只在《太师张文忠公神道碑》有所透露,“霍公后

① 霍韬:《渭厓文集》,卷7,北京大学藏明万历四年霍与瑕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9辑,第160页。

护其遗孤尤力”^①。因此可推断霍韬答应张聰托孤之事并有所实践,代之处理身后乡里纠纷是不争的事实。

这正是前文吕柟所质问的内容:“乃欲党一亡奸,归炎凉于乡里良民,此何故也?然则一二十年,百姓无告受害,非公而谁?”霍韬因湛若水等人的原因,与吕柟有交往,面对责难,自然要做出合情合理的回应。首先霍韬要对“阿私”进行辩白,因此在《复泾野》中除了阐明张聰之“十善”外,还特别说明自己不是无原则地支持张聰,而是清楚地意识到张聰的刚愎有余而宽厚不足的性格特征,以明确自己处事待人之方式。

对于自己与张聰两人之间所存在的差异,霍韬在《祭罗山》的文稿中有比较详细的描述:

韬偕翁事圣主,虽同心竭忠而见不同。同赞大礼,韬见群蔽未易喻,不力辩。翁则辩,弗明弗措。同辩大狱,韬极知冤民无辜,不能了瞭话言。翁则琅琅便便,冤阱覆辙。同进宠秩,韬遂缩让畏,如临谷溪。翁则顺受不辟,大责之革,不震不惕。^②

不过,霍韬并不认为“同赞大礼”、“同辩大狱”、“同进宠秩”中存在的差异可以妨碍他对张聰的崇敬之心,反而认为世人凸显差异,是别有用心的,于是他强调了他们的共同立场,认为这些差异均出于“誓忠明主”的政治理念:

① 葛守礼:《太师张文忠公神道碑》,张宪文校注:《张璁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508页。
② 霍韬:《渭厓文集》,卷6,北京大学藏明万历四年霍与瑕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9辑,第133页。

君子或出或处,或受或辞,道而已矣者也,是翁与韬异同之迹也。翁也誓忠明主,无毫芥私,力能毕给,悉力效附,破流俗阿随号,愿厚长者摧震柔污,驱软贪而厉之气,上赞至治,下革积弊。韬乃或摄麈于翁,是韬所与翁同者心也。世人不知翁受官为艰,而以为利。谓韬辞让为贤,谓翁辩礼狱为过。谓韬尚缩非干禄疵议怕于翁,韬无訾焉。是韬以狡保,翁以辟害也,岂不伤哉?^①

祭文虽难免有修饰之辞,但从内容可以看出,张璪与霍韬在耿直忠心的政治理念是坚定的,不打不相识,一旦认识各自的真面目,自然能成生死之交。犹如《太师张文忠公神道碑》所言:“(张璪)与涪崖霍公同心,议论间有不合,辄大争。归于一是,则怡然解,已数争数解,无纤罅。”^②正是如此,在张璪去世后不久,霍韬才有了与吕柟的反复辩论。《复泾野》发出后,吕柟有所回应,霍韬认为自己说服了吕柟,在《复泾野》特别附加备注:“泾野得书,乃曰‘偶妄发言,知罪过矣,谨谢教’云,亦可谓受善者也。韬再识。”^③

此后,霍韬又马上补写了另一封信,认为当朝士大夫群体普遍存在“附下罔上”的特征,结党营私的现象严重。张璪的“为国为公”源自对嘉靖皇帝的忠心不二,而非结党营私。张璪是要破除私党,才遭致了群臣的反对。

① 霍韬:《涪崖文集》,卷6,北京大学藏明万历四年霍与瑕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9辑,第133页。

② 葛守礼:《太师张文忠公神道碑》,张宪文校注:《张璪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508页。

③ 霍韬:《涪崖文集》,卷6,北京大学藏明万历四年霍与瑕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9辑,第132页。

凡今之人,附下罔上不足异,独贤者亦甘心焉,予不知其何云?罗峰在位,无一念不忠朝廷,无一事不为国,无厘发私身家,人争誉焉。设有人受圣上宠,视古今极矣。无一念不欺圣主,无一事不误国事,无一动措不利身家,人争阴党焉。无他故也,罗峰忠在朝廷,病在士夫。士夫恶其病己,虽有益于国,不知恤也。有人欺朝廷曲党士夫,士夫谓不病己。虽彼误国,利害与己未切,士夫见己利而未见彼祸也,争党焉不谓为非。故曰:今之人均之附下罔上也。如何如何,昨言未尽,偶笔及此。^①

三、霍韬为张璪辩护之公谊

从上文叙述可知,张璪辞世之后,霍韬是不遗余力地撰文与吕柟辩论并为张璪辩护,从政治同盟角度看,情有可原。因为张璪和霍韬同为因议礼而起的大臣,他们在大礼仪中亦步亦趋,保持着言论和行动的高度一致。正德十六年七月三日,张璪以礼部观政进士身份上《正典礼疏》^②,指出了“继统”和“继嗣”的区别,批驳了杨廷和所举的定陶王、濮王之例。正德十六年十月四日,霍韬即以兵部主事身份撰《大礼仪》驳礼部尚书毛澄,指出“帝王之相继也,继其统而已矣”,应和了张璪的“继统”观点,这个疏议上奏后,各群臣受到大大的震动:“朝士咸指目韬为邪”^③。正德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张璪再上《大礼或问》,详细辨析继统和继嗣。^④于是,有人开始将两人相提并论进行攻击,指张璪为“倡邪说以惑圣听,霍韬附璪议

① 霍韬:《再与吕泾野》,卷7,北京大学藏明万历四年霍与瑕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9辑,第159—160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4,正德十六年七月三日。

③ 张廷玉等编:《明史》,卷197,霍韬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5028—5029页。

④ 《明通鉴》,卷49,中华书局,1959年,第1846页。

以坏典礼”^①。正德十六年十二月,张璪被排挤为南京刑部主事,霍韬则以病归粤东。嘉靖皇帝为了重启议礼,嘉靖三年二月十三日,张璪被召于南京,霍韬被召于粤东家中。诸人来京之际,张璪和桂萼条上十三事。而霍韬也上疏,认为故臣所论“其弊至于利天下而弃父母,……今一旦改称,大非人情所堪”^②。关键时刻,霍韬之疏充实了张璪观点。大致看来,张璪、霍韬、方献夫、桂萼、席书不断上疏辩论,使他们成为了观点相近的群体,并结成政治利益集团。在大礼议过程中,他们言论上互相声援,行动上互相支持。霍韬甚至为礼议之争,不惜自削门籍,不再以毛澄为师,如沈德符评:“座主门生之宜,自唐而重……惟嘉靖间霍渭韬……不认大主考梁文康储、毛文简澄为座主……此等事,亦惟公能行,张罗峰欲效而不能矣。”^③

大礼议以《明伦大典》纂修完毕而告结束,政治斗争的重点逐渐转到了礼臣内部的张璪、桂萼与杨一清的身上。此时,霍韬与张璪的政治关系得以进一步强化。当言官陆粲弹劾张璪、桂萼纳贿时,霍韬即为其辩解,并把矛头指向杨一清。他的《国是疏》显示出他们共同进退的紧密关系:“不意张璪、桂萼俱以罪黜,臣昔以议礼同进今官、璪、萼既去,臣岂宜独留。”^④他以辞职之行动消除他人认为礼官迎合皇上的质疑,表现了礼议诸臣团结合作、志同道合的关系。由于得到霍韬的支持,张璪认为“其豪杰人矣”^⑤,也对之关注有加。另如在张璪与夏言的矛盾斗争,夏言以分祭祁祀而迎合嘉靖,为此霍韬即上《议祁礼疏》提出反对,夏言也趁机对霍韬深加诋毁,诬其

① 《明世宗实录》,卷8,正德十六年十二月乙巳。

② 霍韬:《渭厓文集》,卷1,北京大学藏明万历四年霍与瑕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8辑。

③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4,霍渭不认座师,中华书局,1997年。

④ 霍韬:《渭厓文集》,卷3,北京大学藏明万历四年霍与瑕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8辑,第544页。

⑤ 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卷31,墓志铭,《太子太保礼部尚书湛文敏公墓表》。

指斥乘舆,使其由此而下狱。张璪得知后,“惊曰:‘何至是!’欲抗疏救之。公(霍韬)贻书止之曰:‘天下事可为者尚多勉矣,罗峰毋以社稷之身为朋友委。罗峰得书恸哭,乃密疏申救’”。正因为这种政治上的紧密联合和志同道合的交往,在席书、桂萼、张璪相继去世之后,霍韬痛切地说道:“同赞大礼者,席兀山、桂见山先薨,今年罗峰继薨,致斋(黄宗明)复捐,世遗予孤立,岂不哀哉,岂不哀哉!”^⑥由此就不难理解,虽然他们均以忠心于皇帝而自居,但就是这份同,成为他们联为一体的政治纽带。正如尹守衡所论:“大礼之议起,五臣虽忠而似谏,墨守濮议以避于谏,而今之君子终莫之许也。礼成,韬独不肯受官,耻以干进云尔,君父之礼,臣子议之,何以为党?国是一疏,虽曰不党,吾不信也。”^⑦因此在张璪去世之后,当有人对其言行质疑时,霍韬会非常认真地予以回应,详尽地阐述张璪忠心之所在,自然也就确定了自己忠心之所向了。

不过,霍韬同吕柟辩论,还与明代士人交往网络有关。明代大礼议的展开,具有一定的地域社会特征。霍韬是南海士大夫集团的主要成员,而南海士大夫则与王阳明门生一起,是“大礼议”的官僚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阎若璩曾曰:“尝考明世宗初,以议礼而获罪者如乔庄简宇、汪文涯俊、何文简孟春、杨修撰慎、石文隐瑶、林贞肃俊,皆出于李西涯之门;以议礼而获进者如席文襄书、方文襄献夫、霍文敏韬、黄尚书馆,皆出于王阳明之门。”^⑧以李东阳和王守仁的学术分野而对当时士人群体作划分,虽嫌简略,但也大致合理。具体来看,方献夫、霍韬为主的南海士大夫群体,与王学、关学关系密切。王守

① 霍与瑕:《霍文敏公全集补石头录前编·年谱》。

② 尹守衡:《皇明史劄》,卷60,霍韬海瑞列传第三十八。

③ 阎若璩:《潜邱札记》,卷1。

仁,与方献夫有师生关系。方献夫在正德中,“与主事王守仁论学,悦之,遂请为弟子”^①。而阳明学派与湛若水的甘泉学派鼎立,在学术上相互砥砺,经常有学术书信的往来。“大礼仪”时,霍韬曾寄送《大礼仪》给王阳明,席书、黄绾、黄宗明先后皆以大礼间。后来,王阳明在嘉靖六年(1527)与霍韬的信中,肯定了大礼仪的诸种行为,并提出了补全措施,以恢复朝政:

往岁曾辱《大礼仪》见示,时方在衰疲,心善其说而不敢奉复。既而元山(席书)亦有示,使者必求复书,草草作答。意以所论良是,而典礼已成,当事者未必能改,言之徒益纷争,不若姑相与讲明于下,俟信从者众,然后图之。其后议论既兴,身居有言不信之地,不敢公言于朝。然士大夫之问及者,亦时时为之辨析,期在委曲调停,渐求挽复,卒亦不能有益也。后来赖诸公明目张胆,已申其义。……今日急务,惟在扶养元气,诸公必有回阳夺化之妙。^②

吕柟在正德三年(1508)被取为状元,当时湛若水任同考官,因此吕柟与岭南学人关系密切。后来吕柟又“官南都,与湛若水、邹守益共主讲席”^③,关系非同一般。湛若水与霍韬为亲家,霍、吕两人自然也有交情。吕柟作为大礼仪的反对者受罢黜,但霍韬并不会和他来往,反而因学术渊源关系,不仅有密切联系,而且对一些隔阂做更深辩解。霍韬与吕柟关于张璁的辩论已见前文,类似情况还见之

① 张廷玉:《明史》,卷196,列传84,方献夫传。

② 王守仁:《与霍兀崖(丁亥)》,《王阳明全集》,外集三,卷21。

③ 张廷玉:《明史》,卷282,列传170,吕柟传。

于霍韬与王廷相的书信中:

向示论罗峰云云,生窃以为过矣。罗峰者,求之古人则不足,律以今人则至成化至今未有其比。今人守官非内有结纳,必外有依附。内外皆无附结,必贬躬曲礼,阿婢嬖畏,媚结言官,保名罢誉。语云:宁忤天子,不忤权臣,不忤言官。谓:忤天子可得直名;忤权臣、言官,必遭抵斥。宋人活套,今人秘为心法。以附下罔上为教学,以欺世钓誉为中庸,今之所谓闻人也。罗峰独无此,罗峰所以高出世人,亦罗峰所由得罪于人也。执事谓:“罗峰急报私仇,摧折善类。”过矣。罗峰才脱褐即登台席,人谁与仇?犯罪黜者皆大礼大狱人耳,彼自擢罪,罗峰何仇焉?为国任事,自合为国任怨,如顾身后仇讐,主上何赖?罗峰过于任怨,心实忠主,谓报私仇过矣。罗峰去位矣,执事何不悉举黜贤,布复旧列?中外刻荐之士,名可覆也,岂皆罗峰摧折者也?又曰“罗峰迎合圣心”,窃谓执事之云亦过矣。如曰“罗峰迎合”,罗峰去位,何不矫正?岂曰“罗峰可迎,他人不可矫正焉”?何不以今人行事比并观之也?生于罗峰在时,无阿从,过则矫焉。外人谓交仇,实不然。罗峰没后,公论正须别白,俾人不迷。执事主张公论,国人视为赤帜。幸珍重,如有异同,无吝再教。^①

王廷相(1474—1544),字子衡,号浚川,河南仪封人,官至南京兵部尚书。王廷相与议礼支持派和反对派均有往来。嘉靖六年

① 霍韬:《与王浚川》,《渭厓文集》,卷7,北京大学藏明万历四年霍与瑕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8辑,第160页。

(1527),世宗下诏调吕柟去南京,后来,即由王廷相上疏盛赞吕柟为人淳厚,学问渊博,可堪大任。于是世宗下诏,擢吕柟为南京尚宝卿。为此,王廷相还专门撰有《送泾野吕先生尚宝考绩序》。对其大加赞扬:“余取友于天下,得有道者二人焉:河内何粹夫、高陵吕仲木是也。彼二子者,笃契性哲,几于圣轨,求诸今之世,盖绝无而仅有者。”^①除此之外,王廷相与被贬云南永昌卫的杨慎也相知甚深。

不过,王廷相与参与大礼议的官员交情也不错,比如参与议礼的阳明门人黄绾特地把王廷相所著的《纪言》、《治河私议》赠与张璁,认为“此议专为国家经久之计”^②。王廷相也为其写过《送少宗伯黄先生考绩序》、《石龙集序》等,对其赞赏有加,称黄绾之学“明道、稽政、志在天下”^③,黄绾本人则为“有道之士也,功名之际,视之若浮烟流埃”^④。王廷相也得到方献夫的赏识,嘉靖十年,“有诏召还,献夫疏辞,举梁材、汪鋐、王廷相自代”^⑤。

王廷相与霍韬也有往来,他们曾就张璁行迹有所争论。在王廷相的君臣观中,认为“人臣患得失之心根于中,则于人主之前论事不阿谀则逢迎,恐逆鳞而获罪矣。不论是非,一切顺从,岂不坏国家之事?虽圣明之主能受尽言,亦被其蒙蔽,安望有弼违辅养之功?”^⑥甚至他认为权臣易为“社稷之贼”,“威福劫民,是曰权臣;德惠媚民,是曰盗臣。玩习之久,民不知其君,成篡窃矣”^⑦。显然在此认识逻辑之下,他以为张璁迎合之举存在诸多不当之处。张璁去世之

① 《王氏家藏集》,卷22,《送泾野吕先生尚宝考绩序》。
② 黄绾:《与罗峰书》,《石龙集》,卷20。
③ 《王氏家藏集》,卷22,《石龙集序》。
④ 《王氏家藏集》,卷23,《送少宗伯黄先生考绩序》。
⑤ 张廷玉:《明史》,卷196,列传84,方献夫传。
⑥ 《雅述》,上篇。
⑦ 《慎言》,《保傅》。

后,王廷相就对张璁大力抨击,贬词甚多。由此霍韬就直接回复与之辩解了。在这封信中,霍韬认为王廷相的批评有过头的地方,进而强调所谓张璁的“急报私仇”和“迎合圣心”均为对国家、对朝廷、对嘉靖的“忠心不二”的种种表现,。

四、霍韬为张璁辩护之私交

从上文所引吕柟致霍韬的书信中可知,吕柟不仅认为张璁是“亡奸”,而且认为其致仕回乡后,在地方社会有不当行为,霍韬不应为其维护,致使“一二十年,百姓无告受害”^①。而在《复泾野》及《再与吕泾野》两封回信中,霍韬只是从肯定张璁的政治行为的策略来说明自己并非“阿私所好”之所在,并没有正面回答为何维护张璁家族利益的问题。事实上,张璁以霍韬为托孤对象,霍韬为张璁辩护,不能仅仅以政治联盟的角度予以解释,还须要从明中叶官宦士大夫在地方社会中的私人利益进行理解。

明代中叶,在不断急速发展的商业化潮流中,一些家族积累了财富,并通过科举考试获得社会地位,出现了一批官宦,被称之为“势家”、“势豪”。张璁家族在元明之际,因盐业生产而为殷实之家,其祖父及父辈家产丰厚。如四世烤鸭公:

义士思承祖、父善积之裕,勤俭弗怠,德益修而家益殷,先声愈振。然尤好施予,里有告贷不能偿者,焚其券而不计。逆理罔犯者,以礼遣之而不较。其度量含容概如此,故人皆以长者称之。产甲于乡,而膺长粮之政。遇岁歉,必先输己粟以应,

① 吕柟:《答渭崖霍公小帖》,卷22,书二。另见霍韬:《渭崖文集》,卷7,所附《泾野集》,北京大学藏明万历年霍与殿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9册,第159页。

未尝窘迫于民。^①

张聰叔父五世墓本公也担任过“长区税”之职,根据张聰为之所

撰墓志铭:

长区税,摄饘政,不遁不克,上下称便,其处乡也。……弘

治壬子(1492),国朝修荒政,募民入粟,因献金于官,荣膺冠带;民之贫者济之,丧不能殓者棺之,桥梁途路之度缺者新之补之,无所系吝,其施予也。^②

张聰入阁为首辅后,在地方社会已有一定势力的张氏家族的影晌就更大了。由于明朝实行身份性赋役制度,即按照官绅或庶民的不同身份而征派轻重不等的赋役,使拥有优免权的官绅家族获得土地资源的成本大大低于赋役较重的庶民。因此张氏家族除参与地方公共事务之外,会借机扩大对土地的占有,如张聰学生项乔所言,“家有子侄放债踏算,占田害人”^③。在此过程中,自然与乡民发生矛盾,甚至与地方官产生较深纠纷,引发种种事端。张聰致仕后,为了营造敕建宝纶楼而强买地基,引起了地方官员不满,致信谴责:“阁下今移易几何家,市垣里余矣,而意犹未足,殆非以善后。”^④张氏家族的种种事端,霍韬给王廷相的另一封信中也曾揭示:

① 陈耀:《旌表义士故梓潼张公墓志铭》,见《普门张氏文献录》。
② 张聰:《季叔墓本公墓志铭》,张宪文编注:《张聰集》,第455页。
③ 项乔:《瓠东私录》,光绪《永嘉县志》卷37,《杂志·道训》。
④ 郁山:《上张罗峰书》,《光緒》(永嘉县志)卷31,《艺文·文外编》。

昨谈罗山事,草草不尽所云。执事云:罗山事北方士夫所无。生谓:罗山买废寺田三十六亩,有道人林琰卖主有价。今断田别僧掌管,原价不追,天下有是法例耶?张方山隐匿无税田四十顷,据法合没官,犹逼县官为洒税于民,有吕知县景蒙申案,是何理也?罗山之家,两司给田一千二百亩,为飭理书院费,犹曰朦朧承受,断给奸民。张方山匿税四千亩,独不可没官给贫民乎?山东、河南、山西、直隶士大夫家,有税一顷,影隐腴田数十顷。甚则霸有税腴田作无粮地,将纳粮地诈捏沙卤,暗移额赋役,里甲代贩,率皆北方积弊。若申明正法,俱合履亩丈量没官,率互相欺隐,大家蒙利,小家蒙害。独曰:罗峰家事,北方所无。岂其然也?!岂其然也?!罗山承废寺地基,犹曰妨民。然则北方士大夫霸无粮地,独不妨民乎?士夫书院有诡曰补王府禄粮,盗用折粮银六万;不请旨侵欺军需粮三万。山东泰山、湖之衡和香钱、江闽广赃罚、缺官柴薪之库银,刮索无赢以供实不足,案牍俱在。逼徙良民,破家荡殖,妻子流离,一徙不已而再徙,怨声彻天,未闻一人曰病国毒民者。独罗峰承寺基,即曰妨民云。妨民云,可乎?幸审思焉。予非好诋人者,为公道不平,不得已尔。不尽不尽。^①

这封信核心内容在于讨论张聰家族在地方上占有土地的道道与否的问题。王廷相认为张聰购买寺基和占有一千二百亩土地是“妨民”行为,而霍韬则不以为然,指出北方士大夫有着更为严重的占田行为,希望王廷相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合理评价。霍韬在这

① 霍韬:《再与浚川》,《渭厓文集》,卷7,北京大学藏明万历四年霍与瑕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8辑,第161页。

弟一起将此土地购买,建成了自己的宅第。不过,龚大稔的告发不仅未得到嘉靖皇帝的认可,还被罢官投狱。

这些事情发生在张璁在位或者致仕阶段,由于张璁与霍、方的密切关系,他对两家处置地方财富纠纷的情形是十分了解的,甚至在某些方面支持了他们的行动。在张氏家族存在同样困难时,张璁自然也选择了霍韬帮忙处理家族在地方上出现的困难。因为他相信,霍韬等人得惠在先,会予以回应与回报。上述种种事由说明,嘉靖朝的礼官大礼仪所形成的联盟有着多方面的政治与社会作用,一方面,他们在朝廷政争中打击异己,并以统一的政治话语维护生前与身后的形象;另一方面,当他们在地方社会面临困境时,考虑到他们所处的境况有相似之处,就互相声援,维护各自家族或者家人的利益。

封信所表明态度,也让人们可以揣知了张璁请求霍韬帮忙照看家族事务的具体内容,就是因各种地产权纠纷而引发的地方矛盾。

张璁之所以考虑到委托霍韬照看子孙,是因为南海士人家族也有类似情况存在。如方献夫居家时,“引体自尊,监司谒见,辄称疾不报,家人姻党横于郡中”^①。霍韬家族也有强买土地之举,以致朝臣杨廷和、陈世杰被人揭发减价买地时,霍韬急忙写信给家人,告诫:“我家买田凡减价者,与璞皆与访实,召原主给领原价,勿遗后患。”方、霍两姓也曾利用势力占有寺观土地。魏校毁淫祠之际,就没收了一批寺观土地给霍韬和方献夫,“广东提学道魏校毁诸寺观田数千亩,尽入霍韬、方献夫诸家。”后来,因姚镛来广,“追还之官,韬、献夫恨甚”,进而与张璁、桂萼合作排斥姚镛,以军事处置不当,“再疏抵镛。帝先入璁等言,落镛职闲住”^②。

鉴于方、霍等人在地方上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嘉靖十一年(1532),广东按察司金事龚大稔弹劾了方献夫和霍韬,罪名是贩卖私盐、霸占市场、捣毁官衙、抢占和迁移寺院财产、包揽有关诉讼等。其中抢夺寺院财产,就是魏校捣毁淫祠时废黜的仁王寺寺产由方献夫扩建成了自己的宅第。对此,方献夫辩解道:正德九年(1514)公布了捣毁淫祠令,但此时自己已居住于那里,仁王寺紧邻自己的宅第,是如数地支付地价买的,同时还买下了属于仁王寺的田地,因此,这不是不法行为。^③霍韬的罪名也是“抢占寺院林地,盗取寺院财产”。魏校公布淫祠捣毁令时,西樵山宝峰寺也被捣毁,南海县人黄少卿承诺将其买下,但霍韬由于其父之墓邻接此寺,所以就和兄

① 张廷玉等:《明史》,卷196,方献夫传。

② 张廷玉等:《明史》,卷200,姚镛传。

③ 《明世宗实录》,嘉靖十一年七月辛酉条。